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細則			備註
資源	駐場教練級別	5%	初級教練	駐場教練 (即沒有於其他球會教授)	0.5分	根據球會提供的教練名單，按級別及駐場(即沒有於其他球會教授)以獲相應的分數。最高可獲5分。 例: A球會有2位駐場高級教練 (1.5分 x 2) & 3位駐場中級教練 (1分 x 3)，共6分，即獲最高分數5分。
			中級教練		1分	
			高級教練		1.5分	
	訓練環境	10%	器材及設備	檯、乒乓球、照明、其他訓練器材的質素、設有更衣室、家長等待位置、詢問處等	5分	由總會到申請球會視察及按細則評分。
			環境管理	整潔、適合訓練、衛生防疫意識	5分	
成績	所屬球會註冊球員人數	20%	在本會年度註冊球員登記表上，填寫申請球會/機構為“所屬球會”並顯示在本會排名榜內	10-20人	5分	按本會男女子排名榜顯示申請球會為球員所屬球會的人數以獲相應的分數。
				21-30人	6分	
				31-40人	7分	
				41-50人	8分	
				51-60人	9分	
				61-70人	10分	
				71-80人	11分	
				81-90人	12分	
				91-100人	13分	
				101-110人	14分	
				111-120人	15分	
				121-130人	16分	
				131-140人	17分	
				141-150人	18分	
				151人以上	20分	
	本會排名榜U15組別排名前100位	40%	以申請球會/機構為“所屬球會”之學員在本會排名榜U15組別排名前100位，不論男女，計算最高5位排名總和 (5-500)	451-500	4分	按本會男女子U15組別排名前100位，以最高排名前5位的排名總和以獲相應的分數，球員在排名榜需有顯示申請球會為球員所屬球會。 例：A球會有6位球員於本會男女子U15組別排名前100位，分別是： 男球員 5 女球員 5 男球員 20 女球員 35 女球員 80 女球員 96 以最高排名前5位的排名總和 = 146分，即獲32分。
				401-450	8分	
				351-400	12分	
				301-350	16分	
				251-300	20分	
				201-250	24分	
				151-200	28分	
				101-150	32分	
				51-100	36分	
	曾有所屬球員入選成為香港青少年隊或香港隊球員	25%	已退役*香港青少年隊球員	1-2人	4分	在本會年度註冊球員登記表上，球員有填寫申請球會/機構為“所屬球會”並顯示在本會排名榜內，最高可獲25分。 *現役及退役年份由2019年開始計算，球員在隊內訓練最少1年以上。
				3人以上	6分	
			已退役*香港隊球員	1-2人	8分	
				3人以上	10分	
			現役(2021年)香港青少年隊球員	1-2人	18分	
				3人以上	20分	
			現役(2021年)香港隊球員	1人以上	25分	